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征集 2023 年度 第一批杭州市标准化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市委发[2023]2号），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决定向全社会公开征集2023年度第一批杭州市标准化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型

- 杭州市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；
- 杭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；
-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浙江省地方标准培育项目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自发文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。

三、申报方向

重点围绕智能物联、生物医药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和绿色能源等杭州市重点发展的五大产业生态圈以及农业，现代服务业，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等方向开展项目申报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各申报单位为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、产学研合作机构、社会团体或专业协会。

2. 各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申报单位通过“浙江标准在线”申报（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），网址：<https://bz.zjamr.zj.gov.cn/>，登陆企业端/非企业端填写立项申报内容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线上资料审查，并于 4 月 15 日之前，网上出具审查意见，同时附件 1、附件 2 盖章后，返回项目申报单位。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，由各申报单位上传附件 1（盖章）、附件 2（盖章）、附件 3。

3. 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单位需将纸质材料附件 4（一式两份）送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。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可行性、必要性进行审查，4 月 15 日之前，书面出具审查意见，盖章后由项目申报单位报送市局，邮寄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109 号标准化处，同时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hzdb3301@163.com。

5. 拟开展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浙江省地方标准研制项目培育的申报单位，需将纸质材料附件 5（一式两份）经各区、县（市）局（分局）盖章后报送市局，邮寄地址：杭州

市上城区凤起东路109号标准化处，同时电子版报送至邮箱
hzdb3301@163.com。

联系人: 吴元阵、周滢: 联系电话: 89838836、89582662。

附件 1: 杭州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表

附件 2: 杭州市地方标准立项分析报告

附件 3: 杭州市地方标准草案

附件 4: 杭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申请表

附件 5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浙江省地方标准培育项目申请表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3月21日

